

2025 年“华文独中教师长期服务奖”申请细则

1. 申请条件及年资计算:

- (1) 申请对象：现职华文独中校长和教师。
- (2) 教师申请者必须有担任教学工作。
- (3) 校长年资可以结合校长（行政职）及教学时期的年资，若是期间担任没有兼具教学的“副校长”或“主任”等其他行政职，则不在采计范围。
- (4) 每项奖励只限得奖一次，校长如果已申请过教师 10 年的奖励，则不可再申请校长 10 年的奖励，仅可申请 20 年的奖励。
- (5) 申请表上必须清楚填写“教授科目”、“每周授课时数”。
- (6) 没有担任教学工作的行政人员不属于“侨务委员会海外侨民学校教师奖励”对象。
- (7) 任教年届满：
 - 5 年（在 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1 月期间 开始服务）、
 - 10 年（在 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1 月期间 开始服务）、
 - 20 年（在 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1 月期间 开始服务）、
 - 30 年（在 1994 年 2 月至 1995 年 1 月期间 开始服务）、
 - 40 年（在 1984 年 2 月至 1985 年 1 月期间 开始服务）、
 - 50 年（在 1974 年 2 月至 1975 年 1 月期间 开始服务）者，皆可提出申请。
- (8) 若申请者因各种因素错过以上任教期限，可以再补申请。例如：甲老师今年年资届满 12 年，之前未申请过 10 年届，可于今年申请 10 年届，8 年后再申请 20 年届。
- (9) 任教年资以在华文独立中学服务之年资计算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其基准如下：
 - ①任教年资自到职日算起，任教期间年资如有中断，其中断之时间应予扣除。
 - ②教师教学职务年资，非担任教学工作之年资不予采计。

2. 申请表格及附件处理:

- (1) 请用 **繁体正楷** 填写申请表。
- (2) 申请人签章栏一律以中文正体签名或盖章，英文请用大写字母。
- (3) 申请表应附贴两年内拍摄的**二寸正面半身照片一张**，贴在报名表格上。
- (4) 申请表必须附上当前及此前在其它华文独立中学之服务证明信(证明信须用学校信笺):
 - ①年资证明文件务必注明服务起讫日期（包括年和月份），由原服务学校校长签名证实，并加盖学校章戳。
 - ②不得以聘书代替。
 - ③申请表所列任教之起迄日期须与服务证明信一致。
- (5) 申请者必须以华语教学，若以华语教授英文/马来西亚文科，其服务证明信须注明授课媒介语为华语（或辅助媒介）。

- (6) 校长的服务经历须由学校董事会证明。
- (7) 马来文证明文件须附上中文译文，并由校长或董事长签章证明。
- (8) 所有文件的影印本须经校长或董事长签章，证实是原件之影印本。
- (9) 学校评语：校方须填写学校对有关申请教师表现的评语。
- (10) 任教起迄年月栏填写须知：
 - ① 须清楚填写年与月。
 - ② 服务之年资计算至 **2024 年 12 月 31 日**。
- (11) 申请者必须详阅“侨委会个资法告知书”，了解并同意相关内容后以正楷签名。

3. 申请程序：

- (1) 所有文件须经校方核查无误，为免邮误，汇整后务必以快邮寄交董总教师教育局。
- (2) 申请文件应包括：
 - ① 校方填写 - 2025 年台湾侨委会“华文独中教师长期服务奖”申请者名册。
 - ② 申请者填写 - “海外侨民学校教师奖励申请表”。
 - ③ 服务证明信 - 当前及此前在其它华文独立中学之服务证明信。
- (3) 资料填写错误或资料不齐者，恕不受理；不符合条件者，请勿申请。
- (4) 申请截止日期：**2025 年 2 月 21 日（五）**

4. 侨委会的奖励依下列方式分别办理：

- (1) 任职年资届满 5 年者，颁发奖状一纸。
- (2) 任职年资届满 10 年者，颁发奖状一纸及奖金美金 120 元。
- (3) 任职年资届满 20 年者，颁发银质侨教荣誉章一枚、附证书一纸及奖金美金 180 元。
- (4) 任职年资届满 30 年者，颁发金质侨教荣誉章一枚、附证书一纸及奖金美金 250 元。
- (5) 任职年资届满 40 年者，颁发奖座一座及奖金美金 350 元。
- (6) 任职年资届满 50 年者，颁发奖座一座及奖金美金 500 元。

5. 上述细则依台湾侨委会颁布的奖励要点所列，若有更改，一切更动将依据侨委会所订定之细则为准。

